

安徽广播电视台二级网站建设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二级单位网站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校园网络在校务公开、信息传递、资源共享、服务教学和管理方面的作用，体现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的建设思想，确保二级网站的健康发展和正常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园网是中国教育科研网（CERNET）和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CHINANET）的接入单位和组成部分，其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的各种法律、法规。

第二条 信息技术与网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负责学校网站的整体规划、安全规范、公共信息资源的建设维护，为学校各单位提供二级网站的虚拟主机空间，负责二级网站的备案、审核、停用及日常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二级网站指学校批准独立设置的二级单位所属网站，网站用户必须依据本规范建设和管理二级网站，并接受办公室、宣传部和技术中心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或“安徽电大××”在互联网注册域名和开办网站。

第二章 网站的申请与终止

第五条 网站的申请

1. 申请单位须准确填写《二级网站备案审批表》（附件），报宣传部、技术中心和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并指定专人作为网站管理员。

2. 网站管理员携带《二级网站备案审批表》到技术中心办理注册手续。

3. 在网站建设完成后，经技术中心审核通过，一个工作日内正式对互联网开放。

第六条 网站的终止

1. 单位如需终止二级网站，网站管理员准确填写《二级网站备案审批表》，报宣传部、技术中心和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

2. 网站管理员持《二级网站备案审批表》到技术中心办理网站注销手续。

3. 各单位在对二级网站的管理过程中，如违背本规范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中心有权关停其二级网站。

4.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学校政策变更或学校部门变更，技术中心有权终止相关二级网站。

第三章 网站的技术规范

第七条 各单位二级网站必须以虚拟主机空间租用的方式交由技术中心统一管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自备服务器或需要进行主机托管的，须向技术中心提交申请并备案。

第八条 规范使用学校名称、校徽等标识，不得擅自修改，使用位置应该醒目，确保其规范、庄重；二级网站页面风格应与门户网站风格保持相对一致，网站内容由各单位自行维护和审核。

第九条 各单位申请的网站域名统一格式为
ahtvu. ah. cn/xxx（xxx 为部门名称），技术中心负责提供域名解析服务。

第四章 网站的安全规范

第十条 各单位网站管理员对使用其用户名在二级网站后台进行的所有操作和事件负责，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其账号或网站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报告技术中心。

第十一条 网站信息发布实行部门一把手负责制。网站管理员上传的所有信息都必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方可上传，任何人未经同意不得在网上发布信息。网站上载文件前需对上载内容进行合法性和安全性检查。如果发现二级网站有上传病毒、后门木马等不良代码的行为，技术中心有权关停该二级网站。

第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对二级网站所涉及的自主编码部分进行严格审查，并承担因编码漏洞导致的不良后果。二级网站的后台管理模块，其管理权限须由网站负责人妥善分配和保管。

第五章 网站的存储规范

第十三条 二级网站储存和传播的信息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等与网络信息相关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禁止在二级网站中储存、传输涉密信息；禁止传播任何教唆他人构成犯罪行为的信息；禁止传播不利于国家和谐与社会安定的信息。

第十五条 二级网站空间只允许存放网站数据，禁止部门或个人利用网站空间存放任何与网站无关的文件。

第六章 网站的内容规范

第十六条 凡按相关规定可以公开的各类信息均可上网；凡不宜公开发表及国家有关法规禁止传播的各类信息一律不得上网。

第十七条 严禁在二级网站上发布或转载与学校无关的任何信息，外部链接网站应定期检查。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合理设置二级网站栏目，根据工作性质不同，栏目的设置要有所区别；不允许私自设置 BBS、留言簿等类似的交互性栏目；网站管理员必须及时更新网站内容，确保所有网站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七章 网站的管理与维护

第十九条 二级网站内容的管理与维护工作由各网站所属单位负责，技术中心应对二级网站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并提供数据恢复支持。

第二十条 网站管理员发生异动时，其所在单位须及时到技术中心办理变更与备案。

第二十一条 技术中心负责对二级网站进行日常技术维护，并组织开展对二级网站建设情况的检查和评比工作，评比结果作为校内综合考核信息化建设考核指标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二级网站的网络安全未尽事宜遵照《安徽广播电视台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皖电大[2018]47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技术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安徽广播电视台二级网站备案审批表

附件

安徽广播电视台二级网站备案审批表

所属单位		网站域名	
网站责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网站管理员		办公电话	
		手机	
网站IP地址			
服务器存放地点	是否有栏目链接到外部网站： (如有请将链接地址填写在下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链接地址			
备案类型	申请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 负责人意见			
审批意见	宣传部意见	技术中心意见	分管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申请新增请另附网站建设需求，包括栏目、内容和截图等。